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 2018-061 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9 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16,356,349 股的比例为 0.17%，成交均价 10.384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0.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414,17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